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825,933.0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7,417,751.3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对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741,775.14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8,247,157.6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36,004,107.83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8,247,157.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7,976,940 股。

（三）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总股本 1,477,976,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3,647,631.04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在实际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



（四）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 除上述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2025 年度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2. 2025 年度公司未开展股份回购事项。

3.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总额为人民币 23,647,631.0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1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647,631.04	47,295,262.08	100,502,429.9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0,197,72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825,933.04	317,754,927.06	643,543,838.80
研发投入（元）	157,586,830.29	162,724,198.86	205,519,760.02
营业收入（元）	3,278,685,621.74	3,711,181,458.40	4,106,171,684.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36,004,107.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8,247,157.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445,323.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197,72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2,374,899.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1,643,04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25,830,789.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7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原因：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71,445,323.0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868.56 万元，同比下降 1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2.59 万元，同比下降 50.96%。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较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积极的回馈。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